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968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宜阳县锶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铁炉村二组12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未加工的金或金箔；贵金属制盒；首饰盒；银线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钟针；钟；宠物用首饰；未加工、未打造的银